

研究資料彙編

徐復觀教授研究資料彙編--近人對徐復觀之政治、文化的研究(一)

謝鶯興*

徐復觀教授，近賢咸知為新儒家代表人物之一，公認其學術成就，如同其諸多專書之一的《學術與政治之間》書名一般，是介於「學術與政治之間」的近代學者。從武昌國學館到投入軍旅；從接近權力核心到退役，在香港籌辦雜誌，結識學者；到台灣執教於東海大學，致力於學術文化之研究，試圖從儒家傳統文化中，尋求民主政治之道，希望結合儒家與民主政治，開拓新儒家的內聖外王之道。從自由和人權的現代政治範疇中與傳統儒學聯繫等等的努力闡釋。

以其堅守儒家傳統文化與思想，堅守政治之觀點與主張，和和傳統儒家一脈相傳的文化息息相關，無法割斷其間之臍帶。故將蒐集到的近人研究，另立政治、文化單元，近人將他和前賢殷海光、牟宗三、錢穆等諸人進行政治觀點的比較，置於單元之末，藉以顯現其間的差異。

1. 〈徐復觀的政治生涯〉，陳在俊，《孔學與人生》，第 3 期，1996 年 4 月，頁 84-86。

按：是篇分四個單元，概述徐復觀從軍、從政的過程。

第一單元敘述家庭背景與求學，到日本士官學校就學，以中國二十三期留日士官學生畢業名冊有徐氏之名為明證；他從此走上軍旅生涯。

第二單元敘述因主講在延安任聯絡參謀的事，接到蔣委員長的召見，撰寫意見書後，調派侍從室第六組上校參謀，經常提出許多改革意見。

第三單元敘述軍委員撤銷後，改任聯合祕書處副祕書長，躋身國民黨權力核心中重要幕僚之一。因情勢逆轉，建議在香港創辦《民主評論》與流亡在香港的知識分子聲應氣求。間述改名事而與唐縱有告別政治生涯的逸事。

第四單元敘述撰寫〈末光碎影〉以紀念蔣中正先生，寫〈悼念唐乃建兄〉以表達他們二人間的交情。¹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是篇末段說：「徐復觀先生就是在『天地蒼茫，孤懷欲絕』的半年後--八十二年二月，也在台大醫院的病榻上告別了這個『瓦缶雷鳴』的世界。」按，徐先生是在民國七

2. 〈徐復觀論民主政治〉，熊自健，《鵝湖學誌》，第 10 期，1993 年 6 月，頁 29-55。

按：「前言」指出擬綜合評述徐復觀的民主政治思想，觀其得失。分若干單元探討：

一、「民主政治的性質及其優缺點」，說明徐復觀從民主的形式意義，認為民主政治有保障個人權利，和平移轉政權、豐寧人生、安頓人生的優點，是解決中國當前政治問題的不二法；也覺察其流弊，為迎合選民心理大開福利之門，把民主政治的競爭導向專以破壞對方，偽裝自己為目的的道路。從民主政治的形式意義引導國共兩黨邁向民主政治；從中國文化的眼光進一步強調其意義與價值。

二、「儒家與民主政治」，探討徐氏如何結合儒家與民主政治，開拓新儒家的外王之道。概括儒家政治思想特質為「德治主義」，其通義是：繼承「民本」的思想，以「天下」在政治中為一主體性之存在；承認人民的革命權；人君最大的任務是保障人民的生存；嚴「義利之辨」以保障人民生存；人君是由人民的需要而存在，一切的政治活動是為人民而非君；把政權隸屬於個人人格之下，不能因為追求政權而作稍有虧人格及政權所要達到的目的的行為。釐清儒家因缺乏有限政府、主權在民、個人權利等觀念與制度；要由儒家政治思想接上民主政治，必須把政治的主體從統治者的錯覺移歸人民，成為以被治者為起點，把德治客觀化，凝結為具體可行的制度。

三、「中國民主政治的前景」，徐氏認為推動中國民主政治，首先要將軍隊安放在黨爭政爭之外，專對國防負責；其次是中國專制政治的遺毒還體現在毛澤東政權身上，認為如何使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結合在一起，提出中共要做的三件事：要確國家、人民，為政治的主體；應根據國家、社會、人民的「正常生活」的要求，新訂定法律；毀滅中共的是中共自己。指出徐氏對台灣民主的貢獻：呼籲台灣知識分子要超越學術上的是非爭，團結起來，推動民主政治的落實；強調實行憲政，維護憲法；提倡結合道德觀念與權利觀念來實現民主。

十一年四年病逝於台大醫院，該篇作者在文章中，原本都是以「民國」紀年此處突有「八十二年二月」的記載，應屬西元紀年，容易令讀者誤會，特指出此小誤失。

四、「回顧與展望」，點出承接徐氏在民主政治上的理論與實踐，需更進一步努力的地方：加強民主政治制度的研討與改革；深入探討民主政治的流弊，提出健全民主政治的方案；深入理解法治的意義，邁向法治。

3. 〈徐復觀：政治儒學的重建〉，陳少明，《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6 期，1996 年 11 月，頁 42-45 轉頁 54。

按：是篇首先概述儒學的傳統意識形態，與來自西學的民主、自由、人權等現代政治觀念的相抵觸，康有為的古經新解，援西入中的努力；從政治受排斥而轉入社會的梁漱溟；從社會收縮到人生的熊十力，現代儒學迂回曲折的路程。指出徐復觀不遺餘力地為民主、自由吶喊，在現代儒家陣營中的獨樹一幟。

接著探討徐氏在民主、自由和人權的現代政治範疇中與傳統儒學聯繫，分別從：1.民本與民主，指出儒家理想與君主專制實質上不協調的「二重主體性」，儒家思想對傳統只起補偏救弊的作用，需用現代民主政治的形式，才能落實儒家的政治理想。2.由自主論自由，認為「自作主宰」就是所謂的自由主義。3.從人權補人格，從教化上立人格的命，從政治上立人權的命。

最後提出徐氏重構經世儒學的思想方略，類似康有為，但徐氏自覺地把眼光轉向民間，為二人之異，並以余英時〈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提到民間講學與組織的意義，均從中國思想史角度立論，照顧到中國社會的特殊性作結。

4. 〈評徐復觀對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現代轉進〉，肖濱，《學術研究》，1997 年第 9 期，1997 年 9 月，頁 49-53。

按：前言說明針對徐復觀「從中國傳統文化中開出民主政治」的初步分析，梳理徐氏的運思理路，把握其思想得失，從理論上檢討儒家政治文化與民主政治的關係。分數個單元探討。

第一單元就徐氏檢討儒家道德政治理想與中國專制政治現實的緊張與背離--二重主體性的矛盾，從孔、孟開始奠定了儒家文化傳統「道」與「勢」的緊張關係；但也指出漢代儒學經學化的與現實政治相同構的一面，是徐氏缺乏分析此一同構性的內在關聯，故影響到對儒家道德政治理想與傳統政治複雜關係的全面把握。

第二單元就儒家消解二重性主體對立的努力沒有成效，指出徐

氏從歷史和思想兩個方面尋找原因：中國兩千年來現實政治中的專制勢力早已構成一部龐大的專制機器；儒家政治思想很少站在被統治者的地位來謀求解決政治問題。踏出歷史困境的辦法是：觀念上要真正確卜民為政治的主體，吸納民主、自由、人權等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在手段、方法上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制度。

第三單元談儒家道德政治理想在民主政治制度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落實，徐氏主張二者要「相互充實」；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及精神，可以使民主政治制度獲得道德的基礎和人性的依據；民主政治制度可使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落實在政治上而切實有所成就。作者對這種論點提出：第一從政治思維的方式看，「相互充實」論仍在傳統儒家「內聖外王」的框架下運思；第二從政治秩序的根源看，「相互充實」論是把道德、心性、良心作為民主政治制度的根源；第三從政治設計的人性論根據看，「相互充實」論是把性善論作為民主政治的人性論依據。指出徐氏囿於「內聖外王」的倫理政治思維，「內在超越」論運思框架以及對負面人性的忽略、抹殺，「相互充實」論與民主政治制度所要求的理論條件相去甚遠，決定了他在文化上的努力難以取得切實的成效的看法。

5. 〈「德治」能否消解政治：評徐復觀對儒學德治主義的現代詮釋〉，龍佳解，
《求索》，2000年第1期，2000年1月，頁84-87。

按：是篇前言提出徐復觀把儒家思想界定為「倫理政治型文化」，政治理想的最高原則是「德治主義」。分為數個單元論述。

第一單元概述儒家的德治主義導源，德治觀念與「民為邦本」的觀念是相為表裏，故普遍的性善論構成德治主義的根基，「民為邦本」的觀念是德治主義的有力支撐，「禮治」是德治主義的具體方式。

第二單元概述德治主義立足於人性普善，是把統治者的道德與其政治行為結合在一起，要求統治者的行為應內外如一的合理行為，統治者用自己的良好行為去影響人民，故徐復觀認為「德治思想，實通於民主政治」。

第三單元探討徐復觀分析儒家的德治主義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指出儒家的政治思想是站在統治者的地位以求解決政治問題。歸結儒家的德治主義由於主張政治必須由道德來保障，道德主體性高於政治主體性，突顯儒家的政治思想與專制制度的政治現實緊張

的一面。

6.〈抗爭與妥協：徐復觀論秦漢以來儒家政治思想〉，劉鴻鶴，《社會科學輯刊》，2002 年第 2 期，2002 年 3 月，頁 126-131。

按：「摘要」說：「徐復觀認為，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為政治提供了道德與精神的內涵和基礎，因此它可以彌補具有嚴重的『非道德化』傾向的西方民主自由主義的缺陷，同時，先秦儒家人文主義又是一種具有政治抗議精神的反專制的思想體系，可是，從秦漢以來，在大一統的皇權專制的壓迫之下，儒家被嚴重地扭曲而變質。」分為三個單元論述：

第一單元「獨尊儒術」。就漢武帝納董仲舒之諫，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造成中國二千年來學術與文化的停頓與落後的說法，先分析漢武帝的為人以及董仲舒所獻的天人三策是為實現孔子教化的制度化。進而提出徐復觀的見解，阻礙中國學術發展的，實為專制政治；決定學術發展方向的是專制的政治下的社會動態與要求。

第二單元「抗爭與妥協」。提出徐氏認為，中國歷史是專制制度的發展和變化決定了思想與學術的發展和變化。中國的政治是按照儒家人文主義的理想實行，也將專制政治的一切弊端污穢都歸因於儒家思想。指出徐氏從君主與士人兩個方面分析了中國歷史上政治生活中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士人的抗爭，以東漢「清議」運動為例，造成「黨禍」，為歷史上一大轉折點。儒家向專制的妥協最主要是反映在放棄「抑君」的觀念，接受法家的「尊君」，使先秦儒家的革命思想泯滅。

第三單元「法治思想的缺失」。指出徐氏認為，先秦儒家的政治思想，到了秦漢專制形成後，沒有得到發展。並指出先儒家沒有法治思想的缺失。認為中國必須學習和汲取西方文化的精華，主張儒家人文主義與西方文化之精華的創造性的融合，德治與法治是可以並行不悖，茜存於同一現代民主政體之中的。

7.〈試論徐復觀民主政治觀〉，鄧文金，《漳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4 期，2003 年 7 月，頁 74-81。又見《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69-76

按：首段徐復觀生平，認為研究他的民主政治觀，有助於從總體上把握他的思想性格與理論貢獻。以下分若干單元探討：

一、點出徐氏探索、建構民主政治理論的前提與出發點：關注現實政治，對政治與人的深刻把握與認識。

二、指出徐氏從歷史、現實與理論的結合，作多角度、多層面的探究和分析，構成其民主政治觀的基本內容：1.關注權力歸屬問題，強調權力屬於人民，提出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的權力來源不同，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的權力的限度是不相同的。2.從政治形式上說，民主政治是指政治運作的程序、規則。3.民主政治的人性根基。4.民主政治應遵循的基本原則：要實行間接民主，堅持有限多數原則，堅持權利的制約原則，

三、提出徐氏對儒家政治思想的核心觀念進行重新的疏理和詮釋，得出儒家在政治思想中沒有提出民主政治的制度，在實際上提出了民主政治的原則，可以為真正的民主主義奠定思想基礎。

四、歸結出徐氏對民主政治的探討，拓展了中國知識分子政治思維的問題框架，豐富了中國近現代民主理論的基本內涵。拋棄了文化保守主義者拒斥西方民主政治的文化立場，強調中國在政治上的出路，在於徹底改變歷史上的專制政治，在中國建立民主政治。批評了一些自由主義者對中國傳統文化、對儒家政治思想的全盤否定，肯定了儒家政治思想與西方民主政治之間的可貫通性、可融合性。

8.〈從批判與承傳中走向民主政治：評徐復觀的儒學發展觀〉，李錦全，《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26卷4期，2005年7月，頁1-5。

按：「摘要」指出徐復觀對現實充滿憂意識，從其政論文章和大量著述中可以看出他認為推行民主政治才能救中國，反對直接引進西方民主制度，主張通過批判承傳，把儒家精神與民主政體融合為一，即將中國的民主改革植根於傳統文化之中。以下分數個單元評論。

第一單元概述徐氏的出生與求學，從軍、抗日到退役後投入學術文化研究的過程。

第二單元，概述徐氏轉入學術文化研究之前，先在香港辦刊物《民主評論》，然後再到台灣，在台灣省立農學院、東海大學、香港新亞書院執教事，指出徐氏「是以追求民主自由作為人生鵠的」，從現實專制政治體制進行批判，進而追向歷史，認為中央集權與君主專制分別界定，著重批判君主專制。表述徐氏文章說明他對儒家是

既反對君主專制，又維護的批判與傳承的矛盾。

第三單元，首先指出徐氏所說的先秦儒家的革命思想和反專制，作者表示這只是儒家思想發想的一面，不是全面。但也承認儒家的尊君有其歷史條件和本家思想特點的存在：孔孟節對等思想，道德的完善和人格的平等。作者歸結出：先秦儒家的思想特點，是反暴君而擁護仁德之君。

9.〈在民主與憲政之間：對徐復觀權力觀的理論定位〉，肖濱，《社會科學研究》，2005 年第 5 期，2005 年 7 月，頁 100-104。

按：前言提出「通過分析他對權力問題的思考，對其權力進行理論定位，由此展示他整合民主與憲政的理論上取向」，以下分數個單元探討。

第一單元「權力的歸屬與行使」。先指出徐復觀明確地把權力的根源、歸屬作為判別民主與專制的根本標志，強調權力屬於人民。作者在此對「法原」、「權原」進行界定。再歸結出：在權力的歸屬與行使問題上，徐復觀的權力觀以民主為價值與制度取向，而權力屬於人民。人民間接行使權力以及有限多數原則，則是支撐其權力觀之民主取向的三根支柱。

第二單元「權力的範圍與限制」。指出確立權力的範圍，設置權力的限制構成徐復觀權力觀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認為徐氏把憲政對權力的制約確立三個方向：1.在權力機關內部以權力制約權力。2.以法律規則制約權力。3.以社會制約權力。

第三單元「民主與憲政的組合及其內在緊張」。指出權力問題的雙重意識是促使民主與憲政在徐復觀的權力觀中得以組合節主要原因，在思想史意義和理論價值有三點：1.整合知識分子政治思維的問題框架。2.平衡權力問題上平等與自由的價值選擇。3.尋求兩種自由的內在結合。

10.〈徐復觀論人權與民主〉，曾春海，《哲學與文化》，第 34 卷第 7 期，2007 年 7 月，頁 63-77。

按：「前言」概述人權發展的過程，歸納人權理論的流派，指出徐復觀因政治上的失敗使他一方面回歸中國文化，發現中國文化中有不少反民主的專制毒素，一方面他接受西方的民主精神，發現中國文化在

某些本質上和西方文化的民主精神是一脈相通的。認為由儒家的民本政治若要轉化出民主政治，需吸收西方的天賦人權說及西方的民主精神。以下即分數個單元論述。

第一單元「儒家未能產生民主與人權的學說盲點」。論述孟子為先秦儒家中最具民本思想者，但只是道德人權，未具備法律人權，故缺乏民主憲政的視域和實踐的機制，指出徐氏認為「只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來考慮政治問題的特殊條件的限制」，作者認為其原因是儒家始終無法從君權天命的歷史傳統信仰中擺脫出來，沒有人能創造取而代之的革命人權來普遍地覺醒人民，領導人民走向革命之途，推倒皇權，確立真正以人民為政治主體性的民主體制，建構出有客觀效力的法律人權來。

第二單元「儒家道德人權之涵義及精神」。承認儒家的道德人權當與其本質特徵有關，指出徐氏其突出的特徵必是「心的文化」，儒家人權蘊義，原始動力啟發於孝悌的人倫之愛，忠恕之道，人我相處時，以同情心和同理心的「推己及人」為道德人權實踐的原則。

第三單元「儒家道德權可供西方法律人權借鏡處」。指出徐氏認為西方民主憲政的生活方式是可以將儒家的道德人權及人文精神在現實世界中真正的實現，肯定儒家修己以安人的道德式政治生活有裨益西方民主政治處。

第四單元「西方法律人權可供儒家道德人權借鏡處」。指出現代化的民主憲政所締結的公民社會是以公共理性及集體意志，依法律的程序正義來建構一套合理的制度結構來確保公共生活的秩序和基本人權。作者認為如果儒家未能嚴格區分正當和善之區別對普遍化人權的意義，則「善」優位於「正當」將造成人權思想上一項嚴重的缺陷。

「結論」，肯定徐氏指出儒家開出西方式的民主與人權的原因還有天賦人權觀的欠缺及革命人權意識不能覺醒和發展，以及未能在制度設計及現實的架構運作上做深入的研究。作者提出儒家在未來民主與人權思想的發展上，務必常保持與西方當代倫理思潮的聯繫和相互對話，才有綜貫中西而走出辯證性的統合之大道。